

## （上接C3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上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1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序号	日期	发行事项
T-6日	2021年9月9日（星期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自查及确认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投资者资格自查及确认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参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5日	2021年9月10日（星期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结果的披露及公告 战略配售资格确认函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2日（星期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9月13日（星期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路演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9月14日（星期一）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9月15日（星期二）	网上路演时间自9:30-18: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9:30-15:00 缴款截止时间为15:00-15:00 缴款是否5500万元以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9月16日（星期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缴款通知书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1年9月17日（星期四）	刊登《网下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截止、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9月18日（星期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9月19日（星期六）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上网披露 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完毕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高于行业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2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期。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1年9月2日（T-5日）	15:00-17:0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的问题，问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9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

（2）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国信证券鼎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9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发行人19号资管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00%，即504.5148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9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13日（T+2日）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鼎信19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336.3432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1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9日  
募集资金规模：5,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实缴认缴金额（万元）	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1	李雄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	27.60%
2	余志伟	常务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0.00%
3	马廷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1.20%
4	滕志超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40.00	10.80%
5	文礼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7.00%
6	包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8.00%
7	韩伟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6.60%
8	叶晓碧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5.00%
9	夜涛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4.20%
10	周晓峰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10.00	4.20%
11	魏建峰	供应链管理中心的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3.00%
12	刘志	信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1、李雄华、余志伟、马廷芳、滕俊楷、文礼、包强、韩伟、叶晓碧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 1、拟投主体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确定；

- （1）发行规模不是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3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若本次发行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限售期

如果生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鼎信19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期满后，战略投资者若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国信资本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本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9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手续（以下简称“CA认证”）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连续发行申购期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估值

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本次发行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基金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④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业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业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⑥通过合规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或可转债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也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②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初始申购价（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对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书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关系网络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发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与本次发行，即视为其作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2日（T-5日）12:00前）通过国证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证证券投资者平台（www.guosun.com.cn）-我的业务-投资者银行-发行业务专区，进入国证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完成注册，或直接进入国证-投资者银行-平台（ceoguosu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证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 （三）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1、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网下截止时止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9月1日（T-6日）18:30-2021年9月2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数据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cn）下载。

#### （2）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自身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C《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非公开募集基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交，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还应提供基金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E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证证券投资者平台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数据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或外签证明机构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须提供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公允价值表有效证明资料，投资者若自营证券投资，应出具自购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写明配售对象名称及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签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已在国证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网上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并可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9月1日（T-6日）18:30-2021年9月2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证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u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万事利”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配售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要求管理询价配售对象，并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表格均在页面右上角的“模板下载”处）。

####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參與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9月3日（T-1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申报价格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申报错误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说明。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说明：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质事项，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2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说明如下：

（1）投资者若在网上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效入场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9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超过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列入首次公开发行配售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取消该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未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配售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与投资者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故真实申购询价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